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銷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6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預期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條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如該節所述條件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期間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及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相應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域高融資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額外披露事項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乃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寄發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一日(星期三)至 二月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月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月七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八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八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月九日(星期四)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三月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三月十四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結束	三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三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寄發供股之股票	三月十五日 (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或於供股終止時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十五日 (星期三)
預期買賣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六日 (星期四)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1.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之下午四時正，但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但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則本通函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擬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組成），其成立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釋 義

「投資經理」	指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投資經理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投資管理協議之延期函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供股章程所述接納提呈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亦即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1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各訂約方」	指	名列包銷協議之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允許受讓人，而「訂約方」指彼等個別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開發售」	指	誠如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先前進行之公開發售
「供股章程」	指	載有供股之詳情，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將會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佈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
「保證」	指	包銷協議所載包括本公司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倘：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變，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行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狀態、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暫停買賣十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事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獲承購之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自此之後，包銷商之一切有關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商及本公司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因違約而引致者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董事：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購股權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域高融資就建議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股份合併預期將於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所反映，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配發及發行合共313,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3,443,603,12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按在此之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88,720,624股完整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配額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產生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出現變動（惟股東可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份合併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力償付其到期債務。股份合併概不會涉及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之任何縮減，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據此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每股0.04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本公司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買賣。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且預期會令聯交所上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即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董事會認為，鑒於股份合併直接增加了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並降低了每次交易的交易成本，此舉將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作出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其將委聘一名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於市場上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之相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如下文所述），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之裨益將超過產生持有散股或碎股之影響。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股份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股票將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惟須股東就所註銷之每張股票或所發出之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黃色以與於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區分。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該等有意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有意採用此項安排，無論是出售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或旨在為合併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均可於本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繫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的Ricky Sit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電話號碼為(852) 3959 9804。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計算，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600港元及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市值將為8,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443,603,123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預期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688,720,624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之數目：	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51,654,046.8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2,754,882,496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相等於緊接供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後由合資格股東繳足。認購價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0港元折讓約50.00%；
- (ii)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7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85港元折讓約48.05%；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1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626,120,624股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8.71%；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5港元折讓約20.00%；及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4港元折讓約16.67%。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股份於最近十個月交投淡靜；(ii)上述現有股份當前市價及市況；及(iii)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之未來資金需求後達致。董事認為給予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提出供股現有認購比率（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及認購價時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鑒於供股之集資規模（於扣除開支前）最低約413,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約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165,300,000港元之約2.5倍，本公司有必要按相對較大折讓設定認購價以吸引包銷商提供供股項下之包銷服務並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i)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通行成交價錄得下滑趨勢，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0.19港元減至最後交易日之0.08港元，相當於其成交價減少約57.89%；
- (iii) 考慮到市場氣氛、資金流向、利率走向不穩，加上不同大型經濟體之貨幣供應波動及不同國家作出經濟決策不同等不穩定因素導致香港金融市場並不明朗，董事認為，倘不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過往成交價存在大幅折讓，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再次投資本公司；
- (iv) 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可按低於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v)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供股普遍存在固有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 (vi) 儘管供股存在固有攤薄性質，惟仍須受股東批准所規限，換言之，股東有權否決供股，而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就因供股而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觸發包銷商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責任；及
- (vii) 鑒於「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預期集資需求，就其股東及本公司利益而言，本集團需要該集資規模以促進其投資組合的增長以及創造投資回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比率及認購價（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有所折讓，藉此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本身所獲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成果），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然而，務請並無全數承購彼等享有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遭攤薄。倘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無承購彼等享有之供股股份並由包銷商承購全部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由100.00%減至約25.00%，即供股對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約為75.00%。此外，在計及供股之貨幣效應（按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之折讓估計）後，對股權構成之攤薄影響約為37.50%。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費用）將為不少於約405,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故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經扣除供股之開支及費用）將為約0.196港元。

選擇包銷商之基準

本公司就建議供股與4名包銷商進行接洽。包銷商（本公司接洽之四名包銷商之一）所提供之佣金費率最低，即於記錄日期釐定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
- iii. 聯交所上市科同意批准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視乎配發而定）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將各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分別送呈聯交所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v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i)至(vi)段所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遭取消，則包銷商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及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鑒於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倘全體股東參加供股，供股將不會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供股亦向無意參加供股之股東提供通過銷售其未繳股款權利退出的機制。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讓有意進一步共享本公司未來發展成果的合資格股東申請較其各自供股股份配額更多的供股股份。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詳情載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供股之配額。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過戶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故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供股（「除外股東」）。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供股章程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倘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按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就申請有關額外股份應付之獨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可用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於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後概無作出零碎股權安排。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將不獲特別優先考慮。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之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擴大至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個別持有上市證券之實益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按照香港結算認為公平及合適之其他方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進行分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申請已收取之款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認購彼等享有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遭攤薄。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全部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已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供股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將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補充）
包銷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按全面包銷基準之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合併 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 價之1.5%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議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彼等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與經挑選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當日），不會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313,000,000股新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內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ii)包銷商須及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認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尚未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尚未認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擴大其投資組合，向兩家非上市投資投入106,300,000港元，及進一步向一家非上市投資投入13,000,000港元。此外，增加於上市證券的投資(扣除出售)約14,600,000港元、減少向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墊款約22,4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及悉數結清二零一五／一六年就收購上市投資之應付款項約116,0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現金淨額減少。本集團已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400,000港元，於證券賬戶之孖展存款約4,700,000港元及應付孖展款項約102,300,000港元，表示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現金淨額約84,2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益之其他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且其現金狀況主要依賴市況及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投資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虧損淨額、股息收入以及利息收入。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現金淨額約84,200,000港元。倘投資之市值或公平值發生任何變動或投資狀況

董事會函件

惡化，則本集團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業務擴張。為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現金淨額約為84,200,000港元，董事認為手頭現金實不足供本集團把握於不久的將來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總而言之，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公司，需要隨時有可動用之資金供其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遇，以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會認為，按悉數包銷基準透過供股進行股權融資乃本公司之良機，本公司可藉此機會透過儲備來自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增加流動資金、擴闊資本基礎以及強化其財務狀況，從而把握未來出現之投資機遇。

除供股外，董事會亦已考慮銀行借貸、發行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手段。1) 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將招致利息開支，而本集團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借貸或融資，且本集團須就此承擔還款責任。2) 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未必為現有股東的若干承配人，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3) 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亦將促使股東可於市場上（於二零一六年流動性已有所改善）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現時市況下比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413,2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7,600,000港元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05,600,000港元（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本公司擬(i) 自獲得供股所得款項當日起六個月內動用約337,000,000港元投資香港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ii) 自獲得供股之所得款項當日起一年內動用約60,000,000港元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不同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及(iii) 自獲得供股之所得款項當日起八個月內動用餘下約8,600,000港元以滿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即「折舊前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開支」）。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娛樂、金融服務、建築及物業發展、資訊科技及醫療保健。

董事會函件

促使本集團對該等行業作出擬定投資的主要因素為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全球資訊科技的飛速發展及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

中國擁有約13億人口，且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及影響力亦日益提升。中國「十二五」及「十三五」規劃的年增長目標分別為7%及6%。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且人口數量龐大，民生需求十分殷切。例如，二零一五年中國票房銷量增長逾48.7%至約人民幣441億元，且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內地首個迪士尼樂園上海迪士尼樂園開業。因此，本公司認為，傳媒娛樂業具有較高的投資潛力。

金融業在快速增長的經濟中屬高端行業。尤其是，在滬港通和即將開通的深港通的背景下，中國及香港股市均可從中受惠。本公司認為，上海、深圳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活動均將更加活躍。投資於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服務公司是本公司投資計劃的主題之一。

儘管香港及中國政府於近年來採取多種調控措施，香港及中國一線城市的房地產價格仍持續上揚。此外，大中華區鐵路建設受到扶持。建築業在中國「十二五」及「十三五」規劃中均有重點陳述。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建築業納入其投資範圍。

資訊科技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如今，智能手機已成為生活必需品。人們在餐廳、超市和電影院均可使用智能手機付款。此外，利用智能手機，人們可在任何地點進行證券交易、銀行轉賬及支付保費。人們生活方式的改變會帶來商機。本公司將持續把握機會投資此行業。

作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為控制人口數量，中國於一九八零年頒佈計劃生育法規，受此所限許多夫婦只能生育一個孩子。經過30多年的人口控制，人口老齡化趨勢上升。儘管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一六年初用二孩政策取代一孩政策，董事會認為在未來數十年內老齡化問題將繼續存在。因此，中國的醫療及保健需求強勁。本公司認為此行業是中國目前最具吸引力的行業之一。董事認為，目標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證券賬戶中的孖展存款）約為60,300,000港元，其中約36,90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考慮應付孖展款項約103,1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為約負4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動用來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證券賬戶之孖展存款）約92,700,000港元，經考慮應付孖展款項約127,1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為約負34,400,000港元。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不能滿足包括未來12個月預期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約24,500,000港元及未來12個月的任何進一步投資需求的營運資金需求總額，而有關資金缺口在無其他集資活動的情況下，將透過變現上市證券補足。由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5,600,000港元將如上文所述用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現時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之投資進行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即時計劃，亦不擬於未來最少12個月進一步籌集資金以為其現有投資或任何其他新投資提供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悉數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而包銷商最大程度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附註)	-	-	-	-	-	-	2,066,161,872	75.00
公眾股東	3,443,603,123	100.00	688,720,624	100.00	2,754,882,496	100.00	688,720,624	25.00
總計	3,443,603,123	100.00	688,720,624	100.00	2,754,882,496	100.00	2,754,882,496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內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須及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加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且該等條件（如有）其後獲達成）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並無根據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獲達成，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協議獲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任何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須符合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相應風險。

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i)合資格股東可全權酌情選擇認購供股股份;(ii)並未承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及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可在其願意的情況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及評估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且供股將不會增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成本,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相比上文所載的其他籌資方法而言乃屬更佳的選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股權。因此，本段所述人士毋須於股東大會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亦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域高融資的意見）認為，供股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4至60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其就供股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至60頁。

閣下亦請留意通函第11至3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域高融資函件」所載之域高融資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所提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供股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

A.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及通函。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 貴公司建議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2,066,161,872股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籌集約413,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 貴公司持有股權。因此，本段所述人士毋須於股東大會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組成之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並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須就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界定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次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藉以自 貴集團或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獨立財務顧問（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而有關該等委任之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之變動會對吾等之獨立性產生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供股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作出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已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此乃由於稅務後果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所有可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批准供股的董事會會議記錄；(ii)包銷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及(iv)與供股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獲提供該等資料，並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可倚賴所獲提供之資料，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供股之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域高融資函件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供股之條款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二零一六年業績公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235,969,328)	406,671,315	136,230,385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	(207,005,629)	297,480,979	72,565,1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總資產	1,230,257,810	1,633,577,444	751,912,182
總負債	108,965,838	299,667,173	65,700,698
淨資產	1,121,291,972	1,333,910,271	686,211,484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業績公佈

域高融資函件

* 貴公司將其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九月三十日，以與其主要聯繫人CNI Bullion Limited (為 貴集團之重要投資)之財政年結日一致。因此，該年度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比較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一五年」)錄得營業額約40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136,200,000港元)及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9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金融資產投資之表現重大改善，並確認溢利約39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700,000港元)。由於金融資產投資之正面表現，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投資現貨金交易業務之表現錄得改善。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應佔溢利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56,900,000港元)。由於金融資產投資之表現錄得改善及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財務表現理想，貴集團之溢利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之約72,600,000港元顯著改善至二零一五年之約29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1,633,600,000港元、299,700,000港元及1,333,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貴集團錄得負營業額約2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正營業額406,700,000港元)，及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0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297,500,000港元)。貴集團營業額及業績變動主要由於貴集團所持有上市證券之表現不穩定。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上市證券投資之虧損淨額約24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397,700,000港元)。由於金融資產投資及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表現下滑，貴集團業績淨額自二零一五年溢利約297,5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六年虧損約207,000,000港元。

域高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1,230,300,000港元、109,000,000港元及1,121,300,000港元。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股價為每股0.04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貴公司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買賣。為減少股東及貴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吾等認為於股份合併後進行供股不僅符合指引的規定，亦可降低每次交易的交易成本及登記成本。因此於股份合併後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貴集團擴大其投資組合，向兩家非上市投資投入106,300,000港元，及進一步向一家非上市投資投入13,000,000港元。此外，增加於上市證券的投資（扣除出售）約14,600,000港元、減少向貴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墊款約22,4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及悉數結清二零一五／一六年就收購上市投資應付之款項約116,000,000港元，導致貴集團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現金淨額減少。貴集團已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400,000港元，於證券賬戶之孖展存款約4,700,000港元及應付孖展款項約102,300,000港元，表示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現金淨額約84,2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由於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因此貴集團不一定會從業務中產生大量現金收入。經與董事討論後，彼等認為手頭現金狀況實不足供貴集團把握隨時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使其得以毋須另行籌措資金即可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業務，以及保持增長表現。因此，貴集團希望可以籌集額外資金，令本身之資本基準更加穩健，進一步投資於證券市場，及日後於適當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性投資，締造理想成果。考慮到(i)資本市場之情況或氣氛仍屬樂觀，因而倘非上市及／或上市投資之機會出現，則須迅速作出投資決定。倘貴集團並無充裕資源為有關投資機會撥充資

域高融資函件

金，則 貴集團或會喪失把握投資增長之機會；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現金淨額約84,2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由於投資機會未必會存在一段時間或可等到 貴集團取得充裕之資金，故 貴集團確實需要資金以用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潛在投資。擁有充裕可即時動用之資金可使 貴集團在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迅速作出回應。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於供股之配額， 貴公司將取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13,200,000港元。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於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7,600,000港元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05,6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自獲得供股之所得款項當日起六個月內動用約337,000,000港元投資香港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
- ii) 自獲得供股之所得款項當日起一年內動用約60,000,000港元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不同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及
- iii) 自獲得供股之所得款項當日起八個月內動用餘下約8,600,000港元以滿足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即「折舊前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開支」）。

吾等留意到，絕大部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於投資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經參考 貴公司所採納之投資政策（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述），吾等知悉，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涉及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娛樂、金融服務、建築及物業發展、資訊科技以及醫療保健。此舉有助平衡 貴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盡可能減輕任何特定行業出現衰退時對 貴公司造成之影響。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上文所述建議投資之行業符合 貴公司之投資政策。此外，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

域高融資函件

日止十五個月 貴集團所投資的該五個行業上市證券的業績淨額分別約為67,800,000港元及217,9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因此亦擁有投資該等行業之經驗。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擬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此有助 貴公司多元化投資組合及減低僅投資單一行業之風險。

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擬投資於上文所述行業的主要原因。 貴公司已識別上述行業為中國增長迅速的行業，而鑒於中國擁有13億人口，其在全球經濟中擁有重要地位和影響力。誠如 貴公司在分析中所述，鑒於上海、深圳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活動愈發頻繁，滬港通的開通以及深港通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開通， 貴公司擬投資金融服務業實屬合理。 貴公司亦表示，智能手機已成為證券交易的新方式，且在一定程度上成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因此 貴公司將資訊科技納入其擬投資的行業之一亦為合理。

貴公司注意到，鑒於中國快速發展的經濟及龐大的人口規模，預期其民生需求亦將同步增長。透過引用電影票房及上海迪士尼樂園的業績， 貴公司認為中國傳媒及娛樂行業風頭正盛。吾等已審閱十二五及十三五計劃，並認為鐵路發展是中國重點扶持的建設項目，因此投資建築業的意向屬合理。吾等亦注意到香港及中國一線城市的物業價格快速上漲，因此認為投資房地產行業亦屬合理。

考慮到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人口規模， 貴公司亦提到過去三十年中國的老齡化趨勢。儘管中國政府已正式用「二孩政策」取代「一孩政策」， 貴公司已考慮到老齡化問題將在未來數十年內持續。因此， 貴公司推斷中國對醫療保健將存在持續需求，並認為醫療保健行業將為其擬投資的行業之一。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已說明其擬投資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娛樂、金融服務、建築及物業發展、資訊科技以及醫療保健等行業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公司的理由。吾等認為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上述行業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部份擬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審閱貴公司之營運資金預測後，貴公司未來十二個月需要約24,5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即審計費用、租金及薪金等）。經參考現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貴公司將能夠支持其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然而，誠如上文所討論，現時之現金水平可能不足以支持增加貴公司投資組合之規模，故貴公司將需要額外現金以進行投資。

鑑於貴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貴集團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益之其他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且其現金狀況主要依賴市況及其投資策略。貴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投資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虧損淨額、股息收入以及利息收入。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現金淨額約84,200,000港元。倘投資之市值或公平值發生任何變動或投資狀況惡化，則貴集團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業務擴張。為擴大貴集團投資組合及考慮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現金淨額約為84,200,000港元，董事認為財務資源實不足供貴集團把握隨時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使其得以毋須另行籌措資金即可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業務，以及保持增長表現。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需要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令本身之資本基礎更加穩健與雄厚，進一步投資於證券市場，及日後於適當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性投資。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上述行業外，貴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現時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之投資進行磋商。倘於供股完成後未能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則貴公司會將供股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且該等所得款項將予留存，以待日後合適之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投資。儘管貴公司尚未物色到特定投資目標，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貴集團應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把握因金融市場氣氛或全球經濟環境出現貴集團未能控制之突然變動而作出投資之機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證券賬戶中的孖展存款）約為60,300,000港元，其中約36,90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考慮應付孖展款項約103,100,000港元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為約負4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貴公司已動用來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將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證券賬戶之孖展存款）約92,700,000港元，經考慮應付孖展款項約127,100,000港元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為約負34,400,000港元。董事預期貴集團將不能滿足包括未來12個月的預期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約24,500,000港元及未來12個月的任何進一步投資需求的營運資金需求總額，而有關資金缺口在無其他集資活動的情況下，將透過變現上市證券補足。由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5,600,000港元將如上文所述用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董事會預期貴集團將能夠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即使貴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貴集團仍需要進行集資以擴充其資金規模及投資組合以維持表現。

經計及貴集團就上述投資目的而擴充資金規模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貴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用於投資，因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乃屬公平合理。

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管理層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債務融資等其他方式。儘管供股可能涉及額外行政成本，但可使合資格股東在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以獲取經濟利益。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可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相應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由於可能須面臨（包括但不限於）耗時漫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之磋商過程，且貴集團可能須抵押資產，故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認為，銀行借貸及／或債務融資通常將對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鑑於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出現波動，董事認為，可能難以按貴集團認為可接納之條款取得銀行借貸／債務融資，且與供股相比，所產生之額外債務將加重貴集團之負債負擔。此外，誠如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就以代價發行及／或承兌票據形式相結合之融資措施進行之討論，吾等留意到，代價發行將對現有股東帶來攤薄影響，而發行承兌票據或其他形式之債務工具將令貴集團產生負債及利息負擔。因此，吾等認為(i) 以其他方式進行股本融資；(ii) 債務融資；及(iii) 股本及債務融資相結合並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股為較上述方案更佳之合適融資渠道。

鑑於上文所述，透過供股進行集資(i) 較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率；(ii) 相較配售新股份而言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iii) 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股本形式）為貴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及(iv) 不會產生任何融資成本。吾等認為，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443,603,123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預期將予
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688,720,624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之數目： 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51,654,046.8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2,754,882,496 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

根據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以及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相等於緊接供股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及 貴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域高融資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後由合資格股東繳足。認購價較：

- (a)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0港元折讓約50.00%；
- (b)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85港元折讓約48.05%；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1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626,120,624股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8.71%；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5港元折讓約20.00%；及
- (e)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4港元折讓約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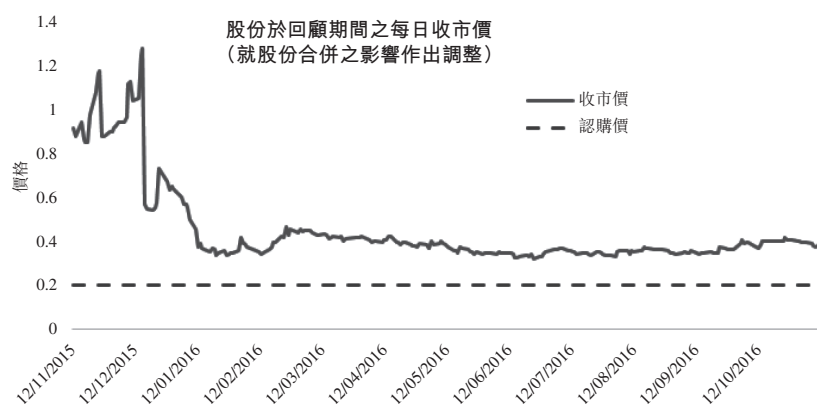
認購價乃經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股份於最近十個月交投淡靜、現有股份當前市價及市況以及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後達致。有關 貴公司於提出供股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已考慮之其他因素，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之釐定基準」一節。

域高融資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比率及認購價（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有所折讓，藉此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本身所獲配額以分享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成果），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費用）將為約405,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故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經扣除供股之開支及費用）將為約0.196港元。

為評定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就股份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言，十二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載述於下列圖1：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吾等已調整股份之收市價並假設股份合併於回顧期間開始時已生效，僅供說明用途。如上圖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於發行紅股及其所作調整，股份之歷史成交價呈穩定走勢。

域高融資函件

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1.28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0.32港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45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84.4%及37.5%以及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5.6%。

吾等注意到，為提升供股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之持股權益比例以支持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供股之認購價一般較有關股份之過往及當前市價有所折讓，此乃一般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低於股份之當前市價符合一般慣例且屬可接受。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歷史成交量。下列表1顯示回顧期間之交易日數、股份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日成交量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百分比。

域高融資函件

表1：股份之歷史日均成交量

	期間／月份 之股份 總成交量	期間／月份 之交易日數	期間／月份 之股份 日均成交量 (股股份)	期／月末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股份)	日均成交量 佔期／月末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 概約% (%)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附註1)	1,004,501,551	13	77,269,350	1,565,099,733	4.94
十二月	6,799,853,759	22	309,084,262	1,565,221,684	19.7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116,444,128	20	105,822,206	3,130,601,904	3.38
二月	1,252,897,085	18	69,605,394	3,130,601,904	2.22
三月	462,887,024	21	22,042,239	3,130,601,904	0.70
四月	152,533,000	19	8,028,053	3,130,603,123	0.26
五月	207,525,500	21	9,882,167	3,130,603,123	0.32
六月	84,190,000	21	4,009,048	3,130,603,123	0.13
七月	63,846,400	20	3,192,320	3,130,603,123	0.10
八月	187,192,800	22	8,508,764	3,130,603,123	0.27
九月	130,806,000	21	6,228,857	3,130,603,123	0.20
十月	228,418,800	19	12,022,042	3,130,603,123	0.38
十一月 (附註2)	34,910,390	9	3,878,932	3,130,603,123	0.12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
2. 回顧期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結束。
3. 根據期／月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表1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日均成交量介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10%至約19.75%，僅供說明用途。上述統計數據反映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相對較低。

域高融資函件

就股份之流通量而言，如上表所示，最高日均成交量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約309,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月末股份總數之約19.75%。經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股份交投量增加可能是由於發行紅股及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作出調整。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交投極為淡靜，低於期／月末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誠如下文「與其他供股之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為提升供股對現有股東之吸引力，認購價較有關股份之當前市價有所折讓乃一般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有所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甄別及選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可資比較期間」）進行之15項供股之名單，吾等認為就比較用途而言此名單為詳盡之名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能向吾等提供近期市況之有關資料，而通常在釐定一項供股之認購價時，此等資料實屬重要。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經營之業務不可直接比較，且由於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均不相同，故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供股之條款亦可能有所不同。由於可資比較

域高融資函件

公司是近期向公眾宣佈之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能夠代表現行市況下進行之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並可為供股之條款提供全面之參考資料。下表載列吾等就此獲得之相關資料概要：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暫定配額基準	認購價相對於 刊發供股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折讓) (概約百分比) (%) (附註3)	認購價相對於 刊發供股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理論除權價之 (折讓) (概約百分比) (%) (附註4)	包銷佣金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46	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	(25.00)	(10.04)	3.0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63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32.43)	(24.24)	3.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每持有一股獲發三股	(56.00)	(24.10)	3.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8272	每持有一股獲發九股	(45.83)	(7.80)	2.5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718	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	(4.76)	(3.18)	2.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7	每持有一股獲發五股	(76.19)	(34.75)	2.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1383	每持有一股獲發三股	(20.00)	(6.10)	3.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2086	每持有八股獲發一股	(26.00)	(24.00)	4.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每持有一股獲發三股	(33.12)	(6.00)	1.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6	每持有三股獲發一股	(39.39)	(32.77)	未披露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197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17.20)	(9.40)	3.5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273	每持有五股獲發六股	(45.40)	(27.40)	0.28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208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26.80)	(19.60)	2.7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每持有兩股獲發三股	(31.00)	(11.50)	3.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39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30.56)	(22.60)	1
			最低	(4.76)	(3.18)	0.28
			最高	(76.19)	(34.75)	4.0
			平均值	(33.98)	(17.57)	2.47
	貴公司	2324	每持有一股獲發三股	(50.00)	(20.00)	1.50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包銷佣金並無於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初步公佈中披露。
2. 包銷商將收取固定包銷佣金8,000,000港元。佣金比率已按供股所得款項總額2,876,000,000港元計算。

域高融資函件

3. 收市價之折讓乃使用認購價減收市價再除以收市價計算。以 貴公司為例，即為（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即 $(0.2-0.4)/(0.4) = -50\%$ ）。
4. 理論除權價乃透過將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市值（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與供股預期將收到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相加，再除以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以 貴公司為例，即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則為 $(3 \times \text{認購價}) + 1 \times (\text{根據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 / (3+1)$ （即 $(3 \times 0.20\text{港元} + 1 \times 0.4\text{港元}) / (3+1) = 0.25$ ）。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乃使用認購價減理論除權價再除以理論除權價計算。以 貴公司為例，即為（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理論除權價）（即 $(0.20-0.25)/(0.25) = -20\%$ ）。

鑒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供股並非於同一交易日公佈，且該等供股之認購價亦為有關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有關公司的股價表現、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吾等認為選取認購價較刊發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或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將為吾等設定有關釐定其他建議供股之認購價近期市場慣例之比較基準。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相較其於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4.76%至約76.19%不等，折讓平均值約為33.98%。供股之認購價相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約為50%（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即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為高。比較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與刊發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乃為說明一些可資比較公司亦會將其供股股份的發行價設為較刊發有關公佈前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存在較大折讓；及(ii)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相較其於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約3.18%至約34.75%不等，折讓平均值約為17.57%。供股之認購價相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約為20%，即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且較可資比較公司

域高融資函件

之平均值為高。比較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與刊發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乃為進一步說明15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8間將其供股股份的發行價設為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存在進一步折讓。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的交投極為淡靜，低於期末／月末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且鑒於現有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通行市價的下跌趨勢以及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吾等認為更高折讓將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以分享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

經考慮(i)「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ii)認購價相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相關範圍之內；(iii)可資比較公司將供股設定為較有關公佈前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之慣例；(iv)所有合資格股東允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v)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會向股東提供較大之認購價折讓，藉以提高供股行動之吸引力；及(vi)部分由於利率走勢、英國脫離歐盟及美國總統大選所致之近期市場情緒波動（此乃由於該等事件或會導致不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從而打擊交易活動的積極性），吾等認為，認購價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包銷協議

經審閱包銷協議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釐定將由包銷商包銷之最大包銷股份數目向包銷商支付總認購價的1.5%作為包銷佣金。佣金費率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費率、供股之規模以及現時及異常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參考上文「與其他供股之比較」一段，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費率介乎0.28%至4.0%之間，平均數約為2.47%。有鑒於此，吾等注意到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費率低於平均水平且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佣金費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終止包銷協議

應注意倘包銷商行使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供股將終止。授予包銷商該終止權的條文詳情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經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公佈及／或通函，吾等認為該等條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市場慣例。

6.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倘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按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就申請有關額外股份應付之獨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 貴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可用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於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後概無作出零碎股權安排。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將不獲特別優先考慮。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

根據吾等對分配基準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異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不尋常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分配基準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7. 供股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惟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而包銷商最大程度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包銷商 (附註)	-	-	-	-	-	-	2,066,161,872	75.00
公眾股東	3,443,603,123	100.00	688,720,624	100.00	2,754,882,496	100.00	688,720,624	25.00
總計	3,443,603,123	100.00	688,720,624	100.00	2,754,882,496	100.00	2,754,882,496	100.00

附註：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向 貴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i) 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 包銷商須及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iii) 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v) 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域高融資函件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該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未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市況考慮於市場中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然而，股東應注意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完成後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0%。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並未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且包銷商承購所有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回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將減少至約25.00%，此為供股引起的約75.00%股權的攤薄效應。

在供股的所有情況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則彼等的股權將無可避免地會遭到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供股之配額基準，因為提呈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比例越高，股權攤薄之幅度將會越大。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同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擴大股本基礎一事且倘獨立股東選擇悉數行使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中變現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如有）；(iii)供股普遍會造成股權攤薄；及(iv)供股將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具有下文「供股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的積極影響，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只會發生於決定不認購彼等按比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屬合理。

8. 供股之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1,121,000,000港元。經計及根據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計算之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1,564,000,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供股將增加其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其資產淨值，從而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構成積極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358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合併股份總數將達至688,720,624股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股份1.6817港元。於供股完成後，合併股份總數將增至2,754,882,496股，且根據將予發行之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計算，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股份0.5677港元，攤薄影響為約66.24%。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存在重大折讓。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估計 貴集團將無法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總額。因此， 貴集團需要資金以履行其財務責任，而供股能夠即時為 貴集團籌集大量現金。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認購價為 貴公司於市場上就接納包銷邀請可獲得之最佳要約價。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與其他供股之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為增加供股對現有股東的吸引力，認購價較有關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乃一般市場慣例。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當時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

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為較資產淨值存在較大折讓乃符合市場慣例，誠屬公平合理。

(b)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六年業績公佈，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910,200,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05,600,00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因供股而改善。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但供股將提高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故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上文「包銷協議」及「終止包銷協議」各節所討論，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與近期市場慣例一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域高融資函件

此外，獨立股東應留意，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決定悉數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包銷商將不會按包銷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另外，誠如上文所討論，供股將(i)提升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以及改善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經計及股份合併前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允許合資格股東保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結論

經考慮下列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資本基礎以及根據 貴集團投資目標及政策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提供資金；
- (b) 供股為股權融資之優選方式，乃由於全部合資格股東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 (c) 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認購價折讓範圍之內；
- (d)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符合市場慣例；
- (e) 倘獨立股東選擇根據供股認購其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則攤薄影響無損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及
- (f) 儘管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供股將會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供股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在超過10年的時間內，參與及完成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收購守則之顧問交易。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刊載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7至103頁、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刊載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8至107頁、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載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0至107頁、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載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第3至17頁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載之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佈第1至15頁，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vc.com)。請參閱以下超鏈接內容：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9/LTN20131029397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14/LTN20141014232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231/LTN20151231436_C.pdf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526/LTN20160526156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佈：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230/LTN2016123083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約613,113,000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授予保證金融資額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保證金融資額度其中之約103,134,000港元已經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考慮可供本集團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借貸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亦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4.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公司需要現金以支付所有已認購之資產及服務以及在未來的財務承擔到期時付款。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持有足夠的現金水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上所需的支出。然而，所需的現金僅為滿足預期的日常支出並預留合理的金額以應付突發事件，則已足夠。本集團之政策為任何額外的資金應投資於方便賣買套現並能產生收益的財務工具。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了近十年來的首次加息，但自此美國經濟前景一直被外圍市場一系列經濟衰退的雲霧所籠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會議上，聯邦儲備局決策者將先前就本年度預測加息25個基點之次數之預測中位數減半至兩次。利率正常化進程存在不確定性。而於唐納德·川普(Donald Trump)當選美國第45任總統後，情況或會發生變化。隨著市場對近期出台財政刺激政策和放鬆監管（此兩項舉措將支持經濟增長）的預期增加，涉及增長預期及聯邦儲備局政策的近期展望可能需從根本上作出重新判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美國總統大選以來，美國10年期國債收益率於一周內由1.80%升至2.30%。美元走勢則更為強勁，其兌一攬子貨幣的匯率上漲約2.5%。此外，同期美國30年期國債收益率亦突破3%大關。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的投資環境將不及從前穩定。美國的貨幣及財政政策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利率正常化加快或會影響全球投資氣氛。就美國外交政策而言，唐納德·川普可能會關注中美貿易關係對美國的威脅。美國可能會對中國的多種產品施加關稅。因此，董事認為，未來數年的投資環境將充滿挑戰，而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買賣之平均股價（約0.0703港元）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542港元），董事認為股份之成交價並未反映本公司之固有價值，且根據現時之市場看法被投資者低估價值。根據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之業務表現、現時之投資氣氛及本集團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進行發展以把握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不時之合適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本基礎，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成長及發展有利。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即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性質，本集團須具備足夠資金作業務發展，且需要大量現金擴充。本集團擬把握合適投資機會進行業務擴充以最大發揮資本資源之使用效益。在本集團持續產生溢利及於把握合適投資機會作業務擴充後具備足夠手頭現金資源，且不影響本集團一般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派付股息。本公司將持續每半年對其股息政策進行定期檢討。

於過往，本公司於釐定派付股息時已考慮下列情況，分別為(i)本集團之營運業績；(ii)與現有及預計營運及資金需求相比本集團之現金水平；(iii)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水平；(iv)本集團取得債務融資之能力；(v)本集團債項之不時融資成本水平；(vi)整體投資環境；(vii)為把握不時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同時達致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之最終目標之現金儲備。

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載於附錄四「額外披露事項」第IV-5頁「分派政策」一段。此外，於刊發本公司之年報時，本公司將於當中載列(i)本公司之持續股息政策；(ii)任何先前所披露之偏離股息政策；(iii)本公司於釐定股息分派時所考慮之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無載列倘本集團錄得純利而將撥作股息向股東分派之特定純利比例。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在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供股之後於有關資料的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加以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1,121,291,972	3,130,603,123	0.3582
行使購股權	附註2	36,934,000	313,000,000	
就每5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附註3	—	(2,754,882,499)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1,158,225,972	688,720,624	1.6817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5	405,634,374	2,066,161,87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u>1,563,860,346</u>	<u>2,754,882,496</u>	0.5677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業績公佈。
- (2) 313,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0.118港元的價格獲行使。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前，已發行股份為3,443,603,123股。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將予發行合併股份數目為688,720,624股。該差額已進行調整以反映供股前之股份數目。
- (4)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158,225,972港元及股份合併後之688,720,624股股份計算。
- (5)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5,634,374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將予發行之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為688,720,624股）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7,598,000港元，且不計及因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
- (6)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63,860,346港元及已發行股份2,754,882,496股（相當於股份合併後688,720,62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根據供股發行之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88,720,624股計算）之總和）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7) 除上述調整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 僅供收錄在本通函之用的報告全文。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0/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敬啟者：

我們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A節有關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報告僅供說明用途, 藉以提供有關供股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的資料。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基準已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載列。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此向閣下報告。就我們以往曾作出，有關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而言，我們除對於有關報告各自於刊發日期當時的指定收件人承擔責任之外，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獲委聘之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我們概不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的保證。

我們策劃及進行我們之工作，以獲取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闡釋，讓我們有足夠憑證可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乃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並不就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且未必能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楊振宇

執業證書編號：P05595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法定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3,443,603,123股</u>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u>17,218,015.62</u>
-----------------------	----------------	----------------------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688,720,624股</u>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u>17,218,015.60</u>
---------------------	----------------	----------------------

-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688,720,624股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17,218,015.60
<u>2,066,161,872股</u>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51,654,046.80</u>
<u>2,754,882,496股</u>	合計	<u>68,872,062.4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所有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當日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及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部份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作出或現時擬或徵求申請將股份、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獲悉數行使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新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8,361,872	75.00%
Dillon Vision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8,361,872	75.00%
黃曉陽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8,361,872	75.00%

附註：

- (1)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由Dillon Vis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Dillon Vision Limited由黃曉陽先生全資擁有。
- (2) 股份數目包括由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供股完成後於包銷協議日期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即1,878,361,872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概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其他利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有關HCA 1700/2011號訴訟，自本公司法律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入稟抗辯書以來，原告近五年以來並無就進行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上述法律訴訟由Chan Ping Yee先生（「原告」）提出，並涉及聲稱應向原告支付一張本公司發出的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未能承兌支票。產生該法律訴訟乃由於一項可能進行之股份交易最終告吹。本公司法律代表自始至終都認為原告的索償完全缺乏理據。鑑於(1)有關申索欠缺充分理據；及(2)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並指示其法律代表申請撤銷該訴訟，訴訟費用由原告承擔。該申請將於適當時候發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或權益。

8.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為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二零一五年包銷協議」）（經二零一五年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之公開發售進行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2) 投資管理協議；及
- (3)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鄭鄭」）	執業會計師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鄭及域高融資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鄭鄭及域高融資均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會計及財務顧問費用）預計為約7,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公開發售涉及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公司秘書	陳家賢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有關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投資經理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樓A室
授權代表	孔凡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陳家賢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申報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本公司供股的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樓209室
包銷商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12. 董事資料詳情**(a) 董事姓名及地址****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孔凡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陳昌義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林群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王子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李明正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b) 董事簡介**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孔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財務審計系。孔先生曾任職惠州TCL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八達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亦先後任職於香港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駿溢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專責深港兩地資本市場無風險套利工作。孔先生現為深圳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孔先生有逾二十五年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經驗，對中港兩地之二級市場證券投資尤為熟悉。孔先生現為深圳中科明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負責人員。陳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陳先生自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林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王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超過20年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先後在數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王先生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為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解散前的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因無營業而解散。

李明正先生（「李先生」），31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計量金融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曾於多家財富及資產管理公司任職，於證券、保險諮詢及基金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李先生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持續進修課程導師，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之董事，彼所持有之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策略師、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23樓23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
- (e) 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0頁；
- (f)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14.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ii)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本附錄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投資經理及託管人之資料

投資經理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A室

投資經理之董事

鄭智偉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A室

胡穎森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A室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

投資經理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智偉先生（「鄭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州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開始其基金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鄭先生獲邀請加盟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MCP) 成為合夥人，並擔任負責人員，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止。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辦投資經理，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胡穎森先生（「胡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樓宇建築管理學士學位及房地產碩士學位。彼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為CLSA Capital Partners之投資總監。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盟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託管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託管人。

董事確認，概無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有權在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中或就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類別退回折扣中收取任何部分款項。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基金將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或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承受所有投資之內在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本公司控制能力範圍以外之因素的不利影響。因此，視乎當時的市況，基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升亦可跌。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益。倘董事相信於中國及香港境外進行其他投資將會帶來可觀回報，則本公司亦會不時進行此等投資。本公司亦擬投資於有可能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1. 本公司總投資額當中至少70%將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限制，以及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或其他形式之類似投資；
2. 投資形式一般為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房地產、電子通訊、生活及環保以及基建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此舉有助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減輕任何特定行業出現衰退時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3. 投資對象一般為已於其有關行業建立一定規模，而董事會認為具有收益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實力超卓以及管理層積極專注於公司長遠發展之業務或實體。然而，本公司亦會按個別情況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屬特殊或正處於轉弱為強階段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市況提供各種特別及富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4.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致力於挑選可與其他所投資公司發揮若干程度上的協同效應，而該等公司之合作將會彼此發揮互惠效益之投資；
5. 本公司之投資形式或會為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倘若本公司對其作出投資之實體根據中國法例而言乃一家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可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或中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作出投資。董事會將致力確保本公司不會直接及無必要地承擔參與任何無限責任投資之風險；

6. 本公司之投資擬持作爭取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而現時並無計劃於任何指定期間內或任何指定日期前變現任何該等投資。雖然如此，倘董事相信變現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倘董事相信能達致該變現之條款為對本公司有利，則董事將不時變現投資；及
7. 董事會就任何單一投資可行使之投資限制為該項單一投資之資產淨值的20%或10,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其他金額。

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文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其資金，但由於市場及其他投資因素，本公司之資金可能尚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全數用於投資。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可：

1. 以其本身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採取法律或有效管理控制相關投資，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之30%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作為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
2. 僅為投資控股之目的而投資於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以外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並導致於該公司或實體之投資額超過本公司於投資當日的資產淨值之20%，此項限制乃為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維持合理的分散投資；
3. 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之證券；

4. 把本公司之資產30%以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因為此舉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及
5. 從事購股權及期貨交易（惟作對沖用途除外）。

根據細則，在本公司仍然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期間內，須時刻遵從上述投資限制1及2。

除投資限制1及2外，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更改而毋須股東批准。

借貸權力

依據及根據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借取最多佔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可供動用資產淨值50%之本金總額。倘借貸金額超出佔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資產淨值50%，則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資產可能被抵押或質押，作為借貸之擔保物。在符合大綱、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之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不時就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建議本公司進行借貸。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以股息分派任何結餘資金。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年度分派將於本公司之年度賬目獲股東批准後作出，但中期分派可不時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狀況許可下向股東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外匯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多個投資項目，或會承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風險。

稅項

本公司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就其收入及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有關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收費以及按月刊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費用。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止向投資經理支付每月投資管理費用50,000港元。

除本附錄上文所述之費用外，投資經理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附錄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附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 數目	證券性質	實際股權 (概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總 資產之 百分比
						之成本 (概約) 千港元	公平值 (概約)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概約)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概約) 千港元	應佔溢利/ 虧損 (概約)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利息收入 千港元		
(i)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511,610,000	上市股本證券	4.01%	41,764	153,483	111,719	33,664	(730)	-	12.48%	
(ii)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99	115,680,000	上市股本證券	4.40%	62,522	77,506	14,984	15,250	1,285	-	6.30%	
(iii)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275	167,800,000	上市股本證券	3.32%	44,868	76,349	31,481	175,392	(4,509)	-	6.21%	
(iv)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54,000	54,100	100	-	-	-	4.40%	
(v)	Rich Circle Investments Limited	不適用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52,000	52,200	200	-	-	-	4.24%	
(vi)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226	305,263,157	上市股本證券	22.36%	116,000	46,705	(69,295)	19,051	(52,367)	-	3.80%	
(vii)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2	67,500,000	上市股本證券	4.43%	26,218	45,225	19,007	26,589	6,933	-	3.68%	
(viii)	Merit Advisory Ltd	不適用	28	非上市股本證券	28.00%	25,750	39,760	14,010	7,196	4,312	-	3.23%	
(ix)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7	2,150,000	上市股本證券	0.17%	10,958	38,915	27,957	142	14	-	3.16%	
(x)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8193	37,350,000	上市股本證券	0.77%	28,610	31,748	3,138	4,016	(27)	-	2.58%	

根據上述公司最近期已刊發年報、中報或估值報告，有關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 (i)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股份代號：8021）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8,200,000港元。根據滙隆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839,500,000港元。
- (ii)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進」，股份代號：1499）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在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建築廢物。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9,200,000港元。根據前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46,600,000港元。

- (iii)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凱華」，股份代號：275）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工業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5,800,000港元。根據凱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5,282,900,000港元。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所發行之2年期可換股債券按面值54,000,000港元獲收購，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 (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5）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Circle Investments Limited所發行之2年期可換股債券按面值52,000,000港元獲收購，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vi)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昱」，股份代號：8226）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商品貿易、服裝配件貿易、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及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34,200,000港元。根據中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85,200,000港元。
- (vii)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霸」，股份代號：802）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56,500,000港元。根據宏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600,200,000港元。
- (viii) Merit Advisory Limited 為一間私人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就投資者及公共關係、企業服務、業務及行業分析提供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400,000港元及25,700,000港元。

- (ix)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旺」，股份代號：8217）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8,400,000港元。根據聯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83,600,000港元。
- (x)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股份代號：8193）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權益持有人虧損淨額約為3,500,000港元。根據漢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521,500,000港元。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須就有關投資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所知，毋須就有關投資作出任何撥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之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2.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待該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並根據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以及待該等條件達成後，以供股（「供股」）之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066,161,872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此項供股而書面議定為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區，且在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須或適宜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股東（「除外股東」）（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所進一步詳述），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i) 供股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決定而禁止除外股東參與或就此作出其他安排及(ii) 本應以其他方式派發予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之額外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被包銷之供股股份（如有））；及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供股所附帶或就實行或使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一般；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